 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滦州市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我部门的职责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的工作。

二是负责对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续保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滦州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是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是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六是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是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管理工作。

八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深州市司法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5.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54
	30			61	
总计	31	1,286.01	总计	62	1,28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02. 92	1, 202. 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 62	970. 62					
20406	司法	970. 62	970. 62					
2040601	行政运行	734. 27	734. 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42	67. 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 00	11.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1. 44	61. 44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00	1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 49	9. 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 00	7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94	73.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 94	73.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94	73.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 42	91.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 42	91.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 42	91.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94	66.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94	66.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94	66.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7.47	966.57	24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17	734.27	240.90			
20406	司法	975.17	734.27	240.9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7.36	734.27	83.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2		67.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0		8.30			
2040605	普法宣传	61.44		61.44			
2040607	法律援助	6.16		6.16			
2040610	社区矫正	9.49		9.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4	7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4	7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4	7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2	9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2	9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42	9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4	6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4	6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4	6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5.17	975.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94	7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2	9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94	66.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7.47	1,20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54	78.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3.0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6.01	总计	64	1,286.01	1,28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207. 47	966. 57	240. 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5. 17	734. 27	240. 90
20406	司法	975. 17	734. 27	240. 9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7. 36	734. 27	83. 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42		67. 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 30		8. 30
2040605	普法宣传	61. 44		61. 44
2040607	法律援助	6. 16		6. 16
2040610	社区矫正	9. 49		9. 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94	73.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 94	73.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94	73.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 42	91.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 42	91.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 42	91.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94	66.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94	66.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94	66.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34	30201	办公费	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3.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4	30206	电费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			
人员经费合计		868.06	公用经费合计					9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4		12.50		12.50	0.24	11.17		11.17		1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滦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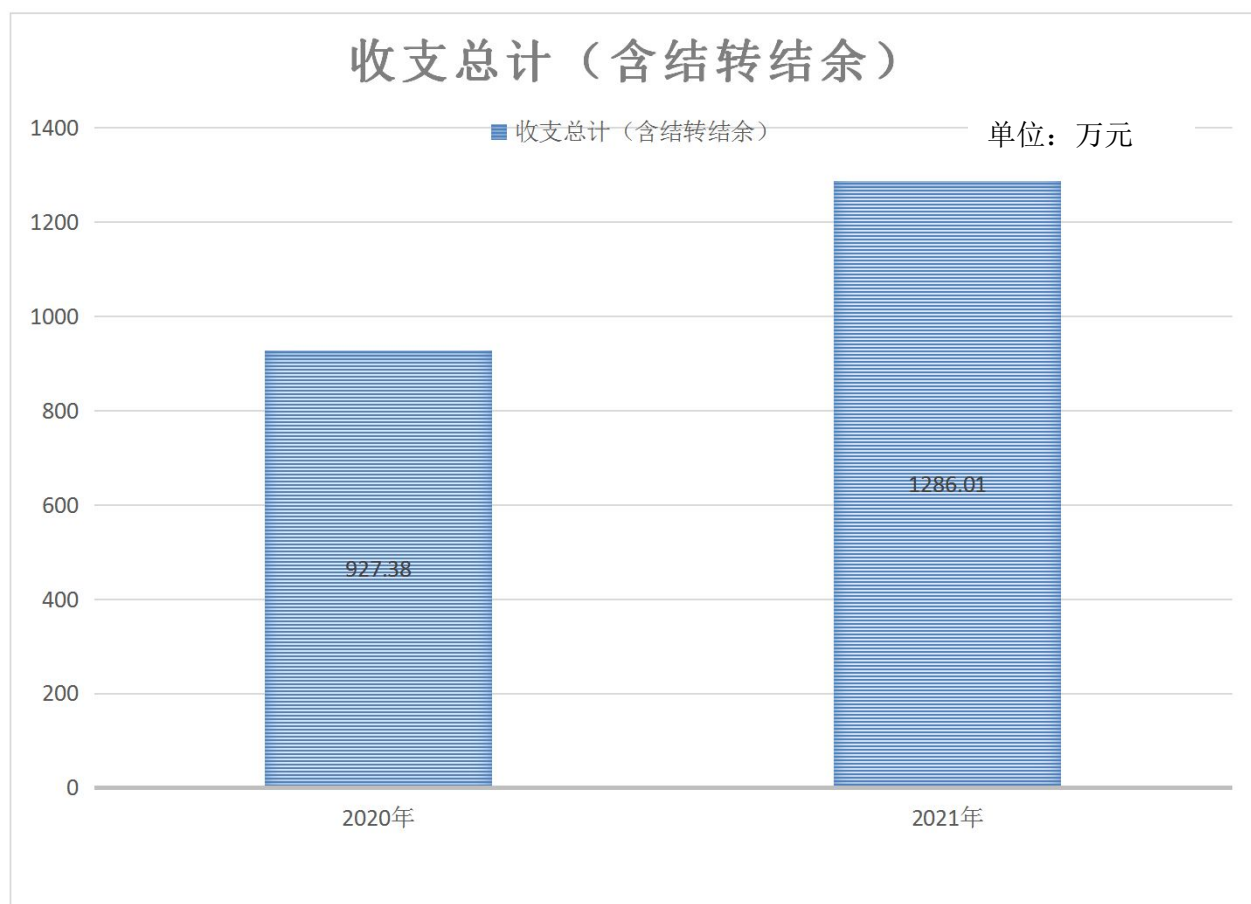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86.0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58.63万元，增长38.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20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2.9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20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57万元，占80.05%；项目支出240.9万元，占19.9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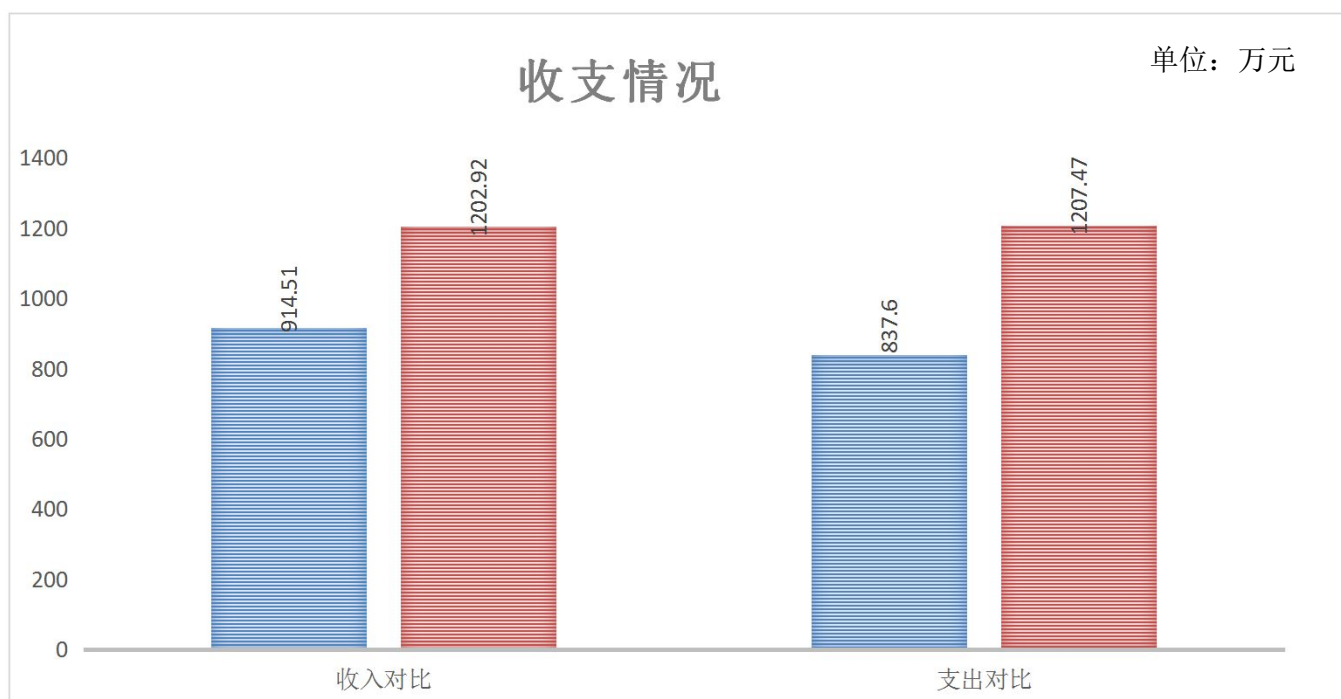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02.92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88.41万元，增长31.54%，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本年支出1207.47万元，比上年增加369.87万元，增长44.16%，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02.92万元，比上年增加288.41万元，增长31.54%，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本年支出1207.47万元，比上年增加369.87万元，增长44.16%，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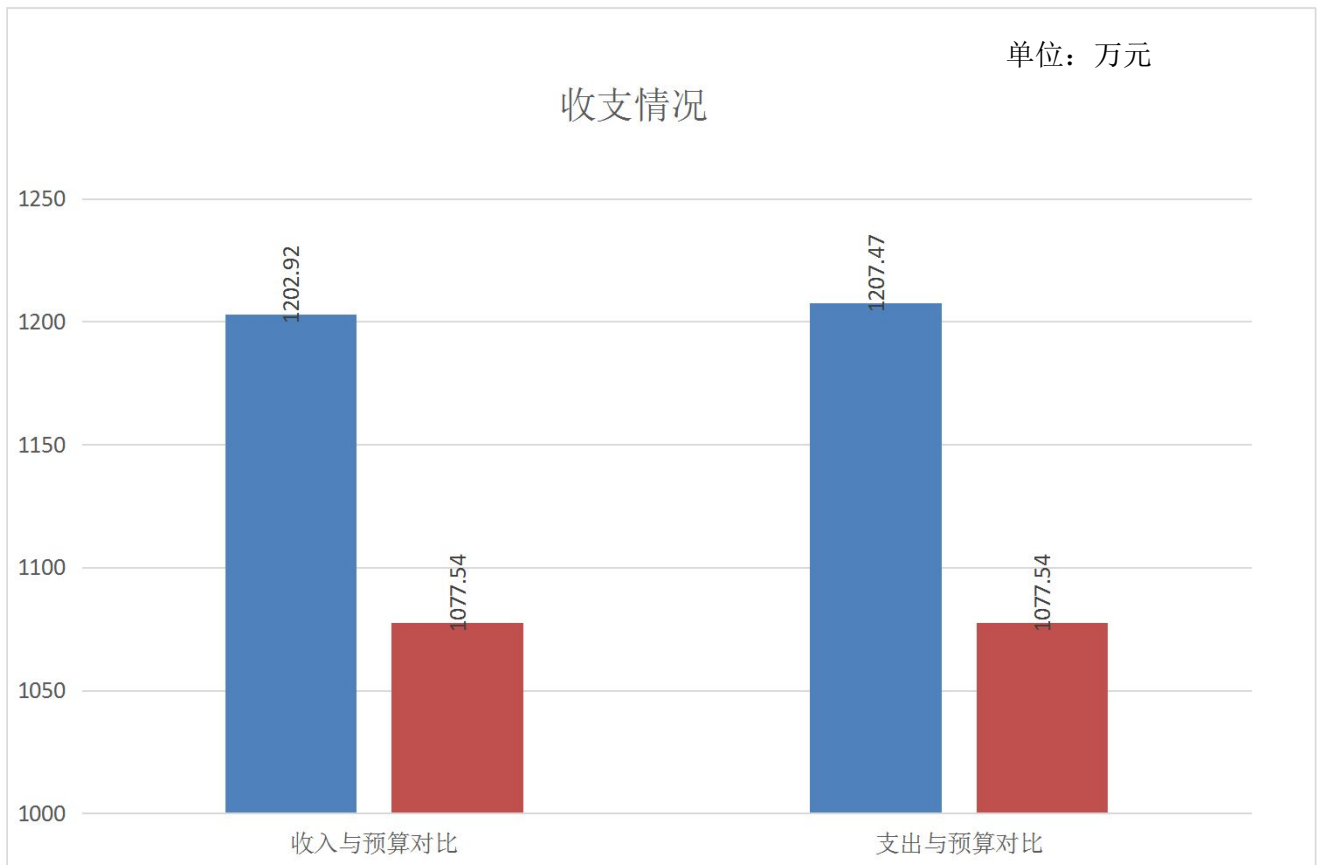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02.9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11.64%，增加125.3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本年支出1207.4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12.06%，增加129.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长11.64%，增加125.3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多；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增长12.06%，增加129.9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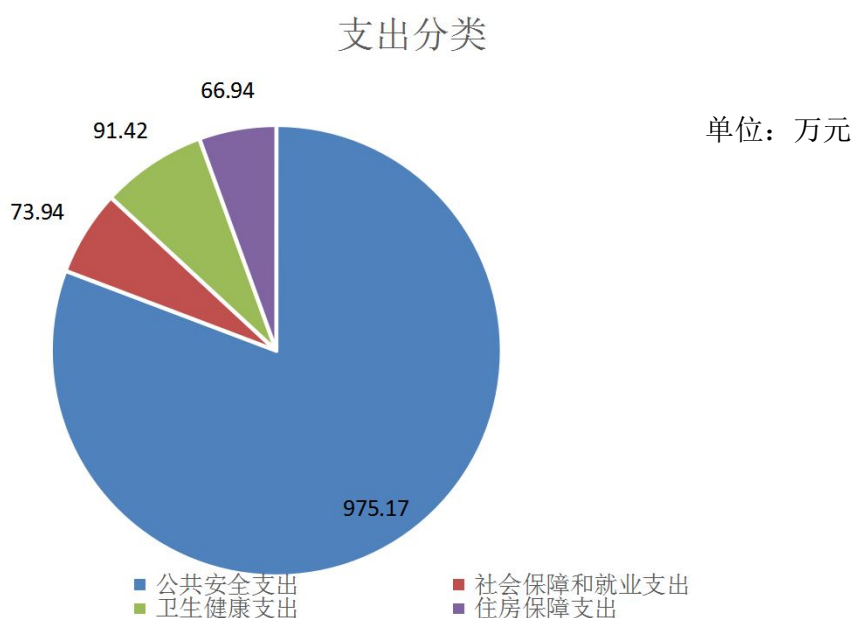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长0%，增加0万元，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增长0%，增加0万元，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长0%，增加0万元，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增长0%，增加0万元，原因是没有预算及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07.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75.17万元，占80.7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机构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4万元，占6.12%，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91.42万元，占7.57%，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66.94万元，占5.54%，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6.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87.68%，较预算减少1.57万元，降低12.3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3.12万元，增长38.76%，主要是暑期执勤任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89.36%。较预算减少1.33万元，降低10.64%，主要是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管理制度；较上年增加3.26万元，增长41.21%，主要是暑期执勤任务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7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33万元，降低10.64%，主要是严格执行公车使用管理制度；较上年增加3.26万元，增长41.21%，主要是暑期执勤任务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24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度减少0.14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40.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部门整体绩效”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评分依据恰当、准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能够比较全面的评价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结果能够运用于对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控，有助于健全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暑期执勤项目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于项目的运行过程实现了全程监控，控制了资金支出的规模，提高了资金支出的效率，使得资金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原因为绩效指标设置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不透彻。下一步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的评价项目情况。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财政评价绩效项目。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暑期执勤经费4-422					
	主管部门	滦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滦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暑期安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形成全局动员、全警参与、全力投入的整体格局。确保暑期期间所分管区域稳定，切实强化落实暑期安保工作的责任和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圆满完成暑勤执勤警卫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	达标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95%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达标	10	10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费开支	≥95%	达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5%	达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95%	达标	6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达标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100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52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3.21万元，增长78.12%。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相关费用支出增多。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5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比上年增加0辆，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方面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方面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